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5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王曉永先生及張俊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宋春風先生、趙鵬先生及梁鑫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及劉寒星先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高迎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现场出席董事 8 名，董事长高迎欣，副董事长王晓永，董事赵鹏、曲新久、温秋菊、宋焕政、程凤朝、张俊潼现场出席会议；电话/视频连线出席董事 6 名，副董事长刘永好，董事史玉柱、宋春风、梁鑫杰、杨志威、刘寒星通过电话/视频连线参加会议。向有表决权的董事发出表决票 13 份，收回 13 份。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另行披露的股东会会议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决议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将提交股东

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另行披露的股东会会议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另行披露的股东会会议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决议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另行披露的股东会会议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关于提名郑海阳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决议

《关于提名郑海阳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提名郑海阳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行股东会选举。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郑海阳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将自董事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郑海阳先生简历如下：

郑海阳先生，1971 年出生。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郑先生于 1994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获学士学位，于 2000 年获得天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拥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海阳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其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名郑海阳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本行股东会选举。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关于本行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决议的决议

《关于本行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赵鹏先生、梁鑫杰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就提名郑海阳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于提名郑海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治理准则》《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审核郑海阳先生简历，不存在《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三、同意提名郑海阳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独立董事：曲新久 温秋菊 宋焕政

杨志威 程凤朝 刘寒星

2025 年 5 月 30 日